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每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每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列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83,713,321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83,713,321 (100%)	無 (0%)
3. (a)	重選宋玉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783,713,321 (100%)	無 (0%)
3. (b)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83,713,321 (100%)	無 (0%)
3. (c)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83,713,321 (100%)	無 (0%)
3. (d)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83,713,321 (100%)	無 (0%)
3.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83,713,321 (100%)	無 (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3,713,321 (100%)	無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83,713,321 (100%)	無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83,713,321 (100%)	無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83,713,321 (100%)	無 (0%)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副本亦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及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擔任監票員。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每項決議案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